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十课 - 圣灵和情欲彼此相敌，靠圣灵得生和行事

经文：加拉太书 5：16-26

钥节：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，喜乐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实，温柔，节制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」（加 5：22-23）

中心思想：保罗在这里，再次劝勉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；因为圣灵和情欲是彼此相敌的。并列举他们之间的分别：情欲的事是显明的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；而圣灵所结的果子是没有律法禁止。信徒已把肉体 and 私欲同钉十字架，因此，要靠圣灵得生和行事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要顺着圣灵行和被圣灵引导，因圣灵和情欲彼此相敌（加 5：16-18）
（二）情欲的事是显明的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（加 5：19-21）
（三）圣灵所结的果子，没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（四）信徒已把肉体 and 私欲同钉十字架，靠圣灵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（一）要顺着圣灵行和被圣灵引导，因圣灵和情欲彼此相敌（加 5：16-18）

（1）顺着圣灵行就不放纵，因圣灵和情欲彼此相敌（加 5：16-17）

经文：「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」（加 5：16-17）

注释：「顺着圣灵而行」是现在式，表明「持续地行」习惯性的行为；靠圣灵的大能生活，是战胜罪恶欲望的关键（参：加 5：25；罗 8：2-4）。

保罗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（行事），就不放纵（渴求，贪求）肉体的情欲了。

原因：

（1）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

（2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（指敌对的势力，参：罗 7：15-23；彼前 2：11）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

信徒的肉体和内住的圣灵彼此相敌 - 当信徒要为善时，肢体中犯罪的律就使他反倒不作（罗 7：18-23）；当信徒要作恶时，圣灵便反对（彼前 2：11），使他「不作所愿意作的恶」。

若体贴肉体必然陷於罪中，靠自己不能胜过肉体的情欲；胜过肉体情欲的方法，就是顺着圣灵而行，活在灵里得着真自由。

实践应用：您有没有每天顺着圣灵而行？若有，就不会放纵肉体的情欲。若没有，会有甚麽後果呢？您有没有曾经经历圣灵和情欲在您身上相争呢？结果如何？

(1) 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下 (加 5:18)	<p>经文：「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 5:18)</p> <p>但你们(信徒)若被圣灵引导(愿意被圣灵充满，顺着圣灵而行，并跟从圣灵的带领)，就不在律法以下(不受律法挟制，因在神的恩典之下(参：罗 6:14)，并在基督里)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您的生活、行事为人有没有被圣灵引导？您所作的每一件、每一个决定是否愿意顺服圣灵的带导，让圣灵在您里面得着掌权的地位？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二) 情欲的事是显明的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(加 5:19-21)

经文：「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，污秽，邪荡，拜偶像，邪术，仇恨，争竞，忌恨，恼怒，结党，纷争，异端，嫉妒，〔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〕醉酒，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(加 5:19-21)

注释：「情欲的事…就如…等类」其他恶行(参：林前 6:9-10；弗 5:5；启 22:15)。情欲(肉体)的事，这里列出十六项显而易见(没法隐藏)的罪，可分为四组：

(1) 道德败坏、淫乱的罪：这三样都是犯「十诫」中的第六诫。

「**姦淫**」- 指一切不合法的性關係和行為，包括：賣淫、娼妓或異教的廟妓苟合、亂倫等。

「**污穢**」- 指思想、言語、道德上的不潔。

「**邪蕩**」- 指行為和態度上的放縱、性慾、同性戀、沒有紀律的生活。這些情況在保羅的時代相當普遍，異教文化更以此為拜偶像祭祀儀式的一部分。

(2) 宗教、随从异教的罪：

「**拜偶像**」- 拜偶像、事奉假神。

「**邪术**」- 法术，巫术，交鬼，符咒，并与偶像崇拜有关的巫术等。

(3) 人与人争权夺利的罪：

「**仇恨**」- 敌对，仇视的行为。

「**争竞**」- 因竞争所起的分争，不和，不协调。

「**忌恨**」- 因嫉妒而产生仇恨，为一己私利而产生苦涩不安的感觉。

「**恼怒**」- 受激动引致愤怒的情绪，盛怒和爆发暴躁的脾气。

「**结党**」- 出於自私、个人利益和野心，想增强自己的势力，导致党派出现。

「**纷争**」- 分裂性质的争论，争执。

「**异端**」- 党派，派系，门户，引伸为教门，派别。

「**嫉妒**」- 包括所有嫉妒的意念，不单不想别人有，更竭力想得到别人有的。

「**凶杀**」- 指妄夺人命，是人际关系破裂的高峰。

(4) 放纵败坏的罪：

「醉酒」- 狂饮，饮过量烈酒，以致失去知觉，不能自律；

「荒宴」- 一种放荡，与人一起醉酒喧哗，带邪淫性质的狂欢宴乐。

「等类」- 不只这些。

保罗从前告诉他们，现在又告诉他们，行（不是偶然的，而是习惯性的行）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
实践应用：许多基督徒知道不可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等，但不知道恼怒也是神所定的罪。在团体生活中，常见的通病就是高抬自己，使自己得好处，而将别人压下去。若习惯随从肉体的情欲行事，必不能享受在基督里和圣灵里的恩典和祝福。

(三) 圣灵所结的果子，没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
经文：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，喜乐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实，温柔，节制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」（加 5：22-23）

注释：圣灵的「果子」是单数；情欲的「事」是复数（加 5：13）；这是一种果子的九种表现，是生命自然成长的结果。「**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……**」圣灵所结的果子是信徒因信称义，内住的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结出来的德行；其他的德行（参：林后 6：6；弗 4：2，5：9；西 3：12-15）。

「**圣灵所结的果子**」不是圣灵分赐给信徒的各种不同美德，而是圣灵在信徒生命里，所形成出来的美德和性格。因着圣灵的工作，信徒顺从圣灵生活的自然表现。

九种属灵品德的解释：

(1) 仁爱：不自私的爱，神圣的爱；希腊文有四种爱：

第一种是「eros」指两性之间的爱情，常含有性爱的意思，此字没有在新约圣经中出现。

第二种是「storge」指父母与子女之间，弟兄姊妹之间，及亲属之间的爱，此字也没有在新约圣经中出现。

第三种是「philia」，描写一种同时涉及身心灵的热情，亲密而温柔的关系，是人间最高的爱。较为本能性，较多涉及自然流露的感情或强烈的爱的感觉。此字是非宗教的希腊文文献里最高的「爱」字。

第四种是「agape」，经过思考而做出选择，并且有敬重、尊崇、愿意为所爱的牺牲的含意。此字是新约圣经作者常用的「爱」字，此字的名词从来没有在非宗教的希腊文文献中出现过。

「爱」是圣灵果子之首，也在一切行事之先和原则。有爱，其他的果子才有意义；没有爱，其他的果子就算不得甚麽（林前 13：1-3）。

- (2) **喜乐**：一种深而长久的性情，来源是在主里、信心、圣灵里的喜乐。因此在忧愁和患难之中仍然保持不变，甚至更显出能力来。基督徒在得救时，已尝到救恩的喜乐，就应追求在圣灵里的喜乐。
- (3) **和平（平安）**：真正的平安，来自与神建立和好的关系，以致内心自然流露出来的平安。主要是一种全人在终极意义上获得拯救，进入了健全的状态而享受心中的平安，以致能与人和平相处。同时，主所赐的平安，与客观环境没有关系，在逆境和苦难中仍有平安（约 16：33）。
- (4) **忍耐**：在别人长久惹动自己怒气时仍不动怒，在别人加害时仍不心怀报复。出於人的忍耐，只能强忍一时；但出於圣灵的忍耐是长久和能忍耐到底。
- (5) **恩慈**：神的恩慈，指神对罪人满有恩典，祂的宽容忍耐，是要领罪人悔改。而救恩是神恩慈和怜爱的彰显。基督徒因体验了神的恩慈，对别人仁慈和蔼亲切，彼此以恩慈相待。世人是待己恩慈，待人严苛；基督徒则是待己严，待人恩慈。
- (6) **良善**：纯正，驯良，仁慈，慷慨的态度和行为，愿意超过公平公义的要求，使别人得益。除了神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（可 10：18），但信徒有圣灵内住就能良善。
- (7) **信实**：与人相处忠诚可靠、信实。一个信实的人是靠得住，他的话可以信靠，他的行为可以倚赖。基督徒若不信实，是最难获得世人谅解的罪。
- (8) **温柔**：柔和，温顺，有礼，对人温柔和友善；不是懦弱无能，而是刚柔合一的性格。温柔的人，自己的心灵不易被人伤害，也不会使别人受伤。
- (9) **节制**：克己，自制，自律，不论任何试探、诱惑、欲望，都有自律和能控制。基督徒在凡事上都要有节制，不单在恶事上有节制，甚至在善事上也有节制，不凭自己的喜好而行，乃照圣灵的引导。

保罗说，这样的事（圣灵所结的果子），没有律法禁止。

律法是为施行禁制而设立，因此对罪是有点抑制的功用。但圣灵果子的表现不需要律法禁制，而顺服圣灵的人，他们的生活和行事都是在律法之上，不受律法的捆绑和挟制。

圣灵所结的果子的九种特性可分为三组：

第一组的「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」指信徒里面的属灵果子；

第二组的「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」指信徒流露於外面和日常对人的表现；

第三组的「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指信徒对神（信实）、对人（温柔）、对己（节制）的表现。

圣灵的果子是圣灵所结的，是有神生命自然流露出来的表现。

（四）信徒已把肉体 and 私欲同钉十架，靠圣灵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经文：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我

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（加 5：24-26）

注释：「**虚名**」就是虚荣心强，自负，自夸，以虚浮、无意义的事物为夸耀。

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（倾向邪癖的情欲，自私的欲望）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（参：加 2：20，6：14）。

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（得着属灵生命、得永生），就当：

- （1）靠圣灵行事（行事为人就当跟从圣灵的引导） - 表示若不靠圣灵行事，就是没有靠圣灵得生；
- （2）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 - 就是不要贪图虚浮的荣耀（腓 2：3），而贪图虚浮荣耀的结果就会互相嫉妒，彼此惹动怒气，惹起争端和纷争。

实践应用：肉体是最难胜过的，但主耶稣已经替我们胜过了。凡属基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。这个「同钉」是指已经完成的客观事实；所以我们必须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才能将已成的事实继续时刻化成实际的经历。

总结：

信徒的生活，常会面对争战，特别是属灵的争战，正如保罗在（罗 8：18-25）说，「我也知道…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」而我们的仇敌就是撒但，撒但常常利用我们自己的私欲来引诱我们犯罪，跌倒。

在（加 5：19-21）情欲的事，大致可分为四类：

- （1）道德败坏、淫乱的罪 - 奸淫，污秽，邪荡；
- （2）宗教、随从异教的罪 - 拜偶像，邪术；
- （3）人与人争权夺利的罪 - 仇恨，争竞，忌恨，恼怒，结党，纷争，异端，嫉妒，凶杀，这些都是排除异己，狼狈为奸的表现；
- （4）放纵败坏的罪 - 醉酒，荒宴等类，这些都是体贴肉体的享受和放纵情欲的表现。

结果：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
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；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；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（加 5：16、18、25），结出圣灵的果子，可分为三类（加 5：22-23）：

- （1）信徒里面的属灵果子 - 仁爱、喜乐、和平；
- （2）信徒流露於外面和日常对人的表现 - 忍耐、恩慈、良善；
- （3）信徒分别对神（信实）、对人（温柔）、对己（节制）。

基督徒的特性：

- （1）基督徒是属基督耶稣的人（加 5：24）
- （2）基督徒是在基督耶稣里（加 5：6）

- (3) 基督徒顺着圣灵而行，不放纵肉体的情欲（加 5：16）
- (4) 基督徒被圣灵引导，不在律法以下（加 5：18）
- (5) 基督徒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（加 5：25）。